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2-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剩余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投入。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优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董事会认为，通过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进行具体项目规划，有助于合理、有序、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46,35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46,35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为《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